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薇婷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薇婷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2,633,616元，前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而未成立調解。又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汽機車各一台，現擔任清潔隊員，每月收入約36,000元，每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20,000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且聲請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等情，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事，並於聲請更生前向
03 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
04 8號卷宗（下稱消債調卷）查核屬實，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
05 解不成立，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
06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7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查聲請人任職於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每月收入為60,005元
09 （計算式：聲請人年收入720,057元÷12月=60,005元，卷1
10 19頁）；聲請人名下雖有金融機構帳戶餘額，惟總計僅有新
11 臺幣727元及美幣0.68美元（包含花蓮二信存摺206元、花蓮
12 二信存摺95元、郵政存摺98元、台新銀行存摺6元、壽豐鄉
13 農會存摺7元、土地銀行存摺62元、臺灣銀行存摺93元、花
14 蓮一信存摺61元、永豐銀行存摺99元、中信銀行外幣存摺美
15 幣0.55美元、玉山銀行外幣存摺美幣0.13美元；卷155-160
16 頁、161-164頁、165-174頁、175-176頁、177-183頁、185-
17 183頁、189-191頁、193-196頁、211-216頁、134-137頁、2
18 09-210頁），不足千元；聲請人名下有2018年出廠之車牌號
19 碼000-0000國瑞牌汽車，價值有限，及2008年出廠之車牌號
20 碼000-000山葉普通重型機車（卷35頁、115頁），已無殘
21 值。另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2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卷83-93頁）可知，聲請人名下
23 並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7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8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29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30 條之1亦有明定。揆諸前揭說明，因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31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7,076元，

01 故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21-25頁）表明其每
02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未逾上開數額，尚屬合理。另
03 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二名已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各10,000
04 元，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二名子女，該二名子
05 女雖已成年，惟仍在學，有其等戶籍謄本（卷17-20頁）及
06 學生證影本（卷219-221頁）可憑，認其等確有受扶養之必
07 要，惟聲請人並未說明何以支付其等之扶養費應逾每月各8,
08 538元（17,076元÷2），故聲請人扶養其二名子女之扶養
09 費，應各為每月8,538元，共17,076元（8,538元×2）。

10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60,005元扣除其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
11 17,076元及扶養費17,076元，每月尚餘25,853元可作為清償
12 債務之用。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1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卷29-33
14 頁、95-105頁、107-109頁、223-227頁，消債調卷73頁、69
15 頁），聲請人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27,97
16 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9,653元、遠東國際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35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8 公司63,416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82,286元，債務總
19 額至少為2,426,681元，倘以其每月所餘25,853元清償債
20 務，須逾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426,681元÷25,853
21 元÷12年=7.8年）。參諸聲請人為68年生（卷15頁），年齡
22 為45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0年，聲請人至
23 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
24 惟考量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
25 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
26 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27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衡量聲請人之謀生能力、其收
28 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
29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30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合，自應許聲請人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未成立，此外，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雅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胡旭玫